

Oifig an
Office of the



Stiúrthóra Ionchúiseamh Poiblí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证人出庭

导言

对于许多受害人和证人而言，出庭会带来很大压力。如果你需要在刑事审理中出庭作证的话，我们希望这本手册能帮助你了解法庭的情况。

这本手册只是尝试回答人们最经常向我们询问的问题，而不能说明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也不是要在这里提供法律咨询，如果需要法律咨询的话，应当找事务律师。

我们还有一本手册《公诉总长的作用》，以简明的语言阐明了公诉总长 (DPP) 办公室是做什么的。如果需要更加详细地了解公诉总长办公室，请参见我们的《检察官指引》(Guidelines for Prosecutors)。

上述出版物可以向我们办公室(联络详情请见第20页)索取，或者可以从我们的网站 www.dppireland.ie 上阅读。该网站的“受害人和证人”(Victims and Witnesses) 部分也许会对您有用。

请注意

印刷版提供爱尔兰语和英语两种语言的版本，可以向我们办公室索取。联络详情请见第 20 页。

您可以访问我们的网站 www.dppireland.ie 下载下列任一种语言的手册：

- 阿拉伯语
- 英语
- 中文(普通话)
- 法语
- 爱尔兰语
- 拉脱维亚语
- 立陶宛语
- 波兰语
- 葡萄牙语(巴西)
- 罗马尼亚语
- 俄语
- 西班牙语

目录

关键事实

1. 公诉总长(DPP)做什么? 10
2. 首席公诉律师做什么? 10
3. 有人告发犯罪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10
4. 刑事犯罪是否有不同的类型? 11
5. 犯罪行为在什么法院处理? 11

作为证人

6. 谁能成为刑事案件中的证人? 12
7. 如果我是证人,我会如何被传唤作证呢? 12
8. 在警察对被告提出指控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13
9. 如果我是证人或受害人,我能看证据书吗? 13
10. 裁决是根据证据书裁定的吗? 13
11. 什么是笔录证词? 13

诉讼案件

12. 案件在开庭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14
13. 有没有什么导致不能进行审判的原因? 15
14. 司法审查是什么? 16

为证人和受害人提的供帮助

- | | | |
|-----|-----------------------------------|----|
| 15. | 如果我作为犯罪受害人需要作证的话，我能得到什么帮助？ | 16 |
| 16. | 对于出庭作证的费用，我能得到什么样的帮助？ | 16 |
| 17. | 如果我正在作为受害人作证的话，我能在庭审前会见公诉方成员吗？ | 17 |
| 18. | 审前会议是什么情况？ | 17 |
| 19. | 如果我是犯罪受害人，我能看审判的书面记录吗？ | 17 |
| 20. | 如果在我作证时，不想与被告一起在法庭内，怎么办？ | 17 |
| 21. | 哪些证人可以使用视频传输？ | 18 |
| 22. | 如果我是犯罪受害人，我能聘请一名律师在法庭上代表我吗？ | 18 |
| 23. | 作证时，我的姓名会被公开吗？ | 18 |
| 24. | 被告人的姓名会被公开吗？ | 19 |
| 25. | 如果我是犯罪受害人，法官和陪审团如何得知犯罪行为对我造成的影响呢？ | 19 |
| 26. | 如果我是受害人，我有权得到赔偿吗？ | 19 |

对案件提出上诉

- | | | |
|-----|-----------------------|----|
| 27. | 被告能够对定罪或判决提出上诉吗？ | 20 |
| 28. | DPP 能够对判决提出上诉吗？ | 20 |
| 29. | 谁能够要求 DPP 对不适当轻判提出上诉？ | 21 |
| 30. | 上诉法庭的法官如何复审判决？ | 21 |

31.	我可以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投诉吗?	21
·	如何与 DPP 办公室联络	22
·	其他联络方法	23

关键事实

1. 公诉总长（DPP）做什么？

D P P 决定 是否 指控 某人 犯罪，即“起诉”。另外，D P P 还 决定 应当 指控 犯有何罪。一旦公诉开始，则由DPP办公室负责案件的公诉工作。

2. 首席公诉律师做什么？

首席公诉律师担任DPP的事务律师，并且是DPP办公室事务律师处的负责人。事务律师处的工作人员在都柏林的所有法庭上代表DPP。在都柏林以外的法庭上，则由地方国家事务律师代表DPP。

3. 有人告发犯罪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有人向警察告发犯罪后，会出现以下几个阶段：

- 有人（通常是受害人）向警察报案。警察从受害人或告发犯罪之人处提取证人陈词，证人陈词是一份书面控诉记录。
- 警察调查犯罪行为。
- 警察根据掌握的信息，可能逮捕他们怀疑作案之人（“嫌疑人”）。
- 警察或DPP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在重大案件中，警察将案卷送交DPP，由DPP做出决定。在较轻罪行中，由警察做出决定，不过他们仍会以DPP的名义起诉，而且DPP有权告知警察如何处理案件。
- 之后，警察对他们怀疑作案之人提出指控。
- 警察将嫌疑人提交地区法院法官。从此时起，嫌疑人被称为“被告”。
- 法官决定是否将被告人关到监狱（监禁）直到审判，或是否可以保释。

- 确定庭审日期。
- 开庭审理案件。

4. 刑事犯罪是否有不同的类型？

犯罪罪行分为两类——即决罪行与可公诉罪行。

即决罪行

- 为较轻罪行；
- 在地区法院由法官审理，无需陪审团；
- 一项罪行不能判处 12 个月以上的监禁（但是对于一项以上的罪行，法官在某些情况下可以判处最长 2 年的监禁）。

可公诉罪行

- 为较重大罪行；
- 在巡回法庭或者中央刑事法庭，由法官和陪审团审理；
- 处以更加严重的刑罚。对于某些罪行，有可能高达终身监禁；
- 有时也可以由三名法官在特别刑事法庭审理，无需陪审团。

5. 犯罪行为在什么法院处理？

有四种类型的法院，即地区法院、巡回法庭、中央刑事法庭和特别刑事法庭。

地区法院

这是警察将被告告诉的第一个地方。在地区法院，一名法官：

- 听取对被告提出指控的详细情况；
- 决定案件是否可以开审；以及
- 听审较轻案件（也就是即决罪行），没有陪审团。

被告可能会辩称“有罪”或“无罪”。如果被告在法庭上辩称“无罪”，则控方将传唤证人作证，以图证明被告有罪。

巡回法庭与中央刑事法庭

这些法庭审判的是比地区法院所听审的更为严重的案件。在这些法庭中，陪审团坐在法官旁边。陪审团必须决定被告是有罪还是无罪。

特别刑事法庭

这个法庭与巡回和中央刑事法庭相同，只是：

- 没有陪审团；
- 每个案件由三名法官听审。

作为证人

6. 谁能成为刑事案件中的证人？

在庭审中，控方和辨方（即为被告辩护的一方）都可以传唤知道与罪行有关情况的任何人作证人。

7. 如果我是证人，我会如何被传唤作证呢？

你会接到法院的传令，要求你在特定时间和地点作证，这称为“证人传唤令”，由警察交给你。

8. 在警察对被告提出指控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在一些严重案件中，一旦警察指控被告，控方就会汇集不利于被告的证据。含有该证据的文件被称为证据书，是案件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

证据书包含以下内容：

- 包括证人（包括受害人）的陈述。
- 包括其他文件以及将在法庭上出现的实物证据（例如照片或武器）的清单。

在控方已经收集好他们在庭审中所需的所有证据以后，警察会将证据书的副本提供给被告。之后，即会确定庭审日期。

9. 如果我是证人或受害人，我能看证据书吗？

不能。你能够看你自己的陈词的副本，但是不能看整个证据书。

10. 裁决是根据证据书裁定的吗？

不是。法庭和陪审团是根据他们在法庭上实际听取的证据来决定案件，不是根据证据书中的内容。

11. 什么是笔录证词？

笔录证词是证人在“誓词”（要求证人必须讲实话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一种誓词）约束之下的陈述。控方或辩方均可以要求法官允许他们在开庭前提取誓词约束之下的证据。如果法官同意，事务律师或庭辩律师将在一个审判室内，在誓词约束之下向你提问。对方也可以向你提问。

他们会将你的回答记录下来。当你作证结束时，法庭书记员会向你宣读你的笔录证词。如果你同意记录准确，就在上面签名。

诉讼案件

12. 案件在开庭后会发生什么事情？

如果案件由陪审团听审，由 DPP 聘请的庭辩律师将陈述公诉方的案理。由 DPP 聘请的控方律师也会在场。控方代表的是爱尔兰人民，而不是任何个人。因此，尽管你可能是案件受害人，DPP 也不会代表你个人。

庭辩律师首先会向陪审团说明案件是怎么回事。然后传唤证人，一次传唤一个。当庭辩律师传唤你作为证人出庭时，你必须依法说实话。

以下几个部分说明诉讼案件的几个主要方面：

作证

控方庭辩律师将向你提问从而得到你的证词。

陪审员

你应当不认识陪审团的任何人。如果你认识陪审团的任何人，你应当告知控方事务律师或庭辩律师。法官不会允许任何认识受害人、被告或者与案件有任何其他联系的人加入陪审团。

当控方结束对你的提问之后，辩方可以对你提问。这被称为交叉盘问。

开始辩护

当控方完成对所有证人的提问之后，辩方将开始提出他们的案理。

辩方可以有一系列选择：

- 可以传唤支持辩方的证人。如果他们这么做，控方可以对辩方证人进行交叉盘问。
- 可以传唤被告作证。如果他们这么做，控方可以对被告进行交叉盘问。

- 可以只是辩称控方并没有证明罪名成立。这是因为法律规定，证明被告有罪的责任在控方，但被告不必证明无罪。即使被告不作证，陪审团也不能因此推断被告有罪。

考虑判决

在控、辩双方结束向证人提问后：

- 他们轮流向陪审团说明各自的理由。
- 法官总结证据，向陪审团说明法律，并告诉陪审团须考虑哪些因素以便做出最终裁决，即判决。
- 随后，陪审团到陪审室考虑判决。

如果被告被认定“无罪”，则他（她）可以自由离开。如果陪审团不能就判决达成一致意见，则 DPP 必须决定案件是否应当重新审理。如果陪审团认定被告有罪，则法官必须决定判处什么刑罚。

给被告判刑

法官可能不会直接判刑，通常会确定此后的一个日期判刑。这是为了让监外监督员、社会工作者、医生、心理学家或者警察（根据具体案件而定）有时间准备报告。这些报告将帮助法官量刑。在性犯罪或者暴力犯罪案件中，还可能包括受害人之影响报告，该报告将描述犯罪行为对受害人所造成的影响。

13. 有没有什么导致不能进行审判的原因？

有时，由于各种原因而不能如期审判。例如：

- 一名重要证人因病不能作证。
- 辩护律师团还没准备好。
- 法庭排期满了，没有法官或者法庭审理此案。
- 辩方已经启动司法审查来阻止开庭审判。

14. 司法审查是什么？

司法审查有不同类型。常见的一种类型是被告要求高等法院阻止开庭审判或阻止 DPP 进展到开庭阶段。例如被告在以下情况可能要求高等法院停止审判：

- 罪行调查、或公诉方面耗时过长
- 或该案件中已经有过这种延迟导致被告无法得到公平审讯。

如果法院同意停止审判，被告即获得自由。即使司法审查未获成功，也可能使审判停滞很长时间。

为证人和受害人提供的帮助

15. 如果我作为犯罪受害人需要作证的话，我能得到什么帮助？

公诉律师将与警察合作确保你始终了解案件中正在发生的情况。

还有几个组织能够为你提供法庭支持服务。这是指如果你希望的话，一名志愿者将陪同你参加庭审，并且一直与你在一起。犯罪受害人援助热线为犯罪受害人提供电话支持服务，可以为你提供法庭支持和其他受害人支持服务的联络详情。犯罪受害人支持热线的号码是 1850 211 407 或 085 133 7711。

许多法院都有房间供受害人和证人在庭审中使用。

16. 对于出庭作证的费用，我能得到什么样的帮助？

警察负责支付证人费用。这是你出庭作证的费用。这些费用可能包括交通费、餐费以及某些情况下的住宿费。

你的费用由案件诉讼所在地区的警督（地区警官）支付。负责你案件的警察可以为你办理此事。他（她）可能会要求你出示费用收据。

在有些情况下，你可以在案件开审前预支费用，以便你前往法庭。

17. 如果我正在作为受害人作证的话，我能在庭审前会见公诉方成员吗？

通常来讲，你能在审前会议上会见公诉团。审前会议由调查警察、公诉律师和处理案件的庭辩律师举行。在重大案件中（例如性犯罪），公诉律师在审判前将主动提出为你安排会见。

如果你想举行审前会议，但尚未有人安排，你应当告知负责你的案件的警察。该警察会联络 DPP 办公室或地方国家事务律师来安排会议。

18. 审前会议是什么情况？

审前会议允许庭辩律师和事务律师向你解释法庭上会进行的事情。但是，有严格的规定，不允许他们谈论你将提供什么证据。这样，就没有人能够说你在法庭上的话是他们教你的。

19. 如果我是犯罪受害人，我能看见审判的书面记录吗？

审判的书面记录被称为笔录。在审判结束以后或有上诉时，控、辩双方律师都可以得到笔录。只有法官才能够决定你是否可以看笔录。

20. 如果我在给出证据时，不想和被告人一起在法庭出现，会发生什么？

如果您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爱尔兰警察部门或控方团队可以向法庭申请，要求您通过视频连线给出证据。如果他们这样给出证据对您更好，他们就会申请。如果法官同意，您就可以在不见到被告人的情况下给出证据。

视频连线有某些优点：

- 您在法院里远离审判室的地方，在摄影机前给出证据。
- 法律团队可以问您问题，就像您正坐在他们面前一样。

· 法庭会看到您在电视屏幕上给出证据。但是，您只能看到问您问题的人，看不到被告人。

21. 如果我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在我需要口译或笔译服务时，我能使用这些服务吗？

是的，作为犯罪受害人，您在开庭前和庭审中都可以使用口笔译服务。如果您需要这些服务，您应该告诉爱尔兰警察部门，这样他们可以提前做好。有时受害人也许没有提出需要这些服务，但如果爱尔兰警察或控方团队或法庭觉得您需要，他们会帮您准备。这可以帮您理解审判的进程，也帮助控方团队和法庭理解您。

22. 如果我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我能雇用律师在法庭上代表我吗？

不行，律师无法代表您，除非您是一起严重的性侵案件的受害人，而辩护团队想交叉盘问您的性生活史。只有在法官允许的情况下，辩护团队才可以这么做。当辩护团队向法官请求时，您可以请律师在法庭上代表您。

如果您是一起严重性侵案件的受害者，法律援助委员会将为您提供一名免费律师。处理您案件的控方律师会为您把这一切安排好。在辩护团队申请交叉盘问您前，您的律师会与您见面。当法官告诉辩护团队他们是否可以交叉盘问您的时候，您的律师也会在法庭里。

如果法官允许交叉盘问您，那么您的律师不能在交叉盘问时代表您。但是，法官应该确保辩护团队在交叉盘问您时遵守法庭的规定。

23. 当我给出证据时，我的名字会被公开吗？

一般来说，您不能在给出证据时隐藏身份。因为根据爱尔兰的宪法，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否则所有案件都要公开审理。法律规定可以破例的案件有以下几种：

- 强奸和某些性侵犯案件；

· 被告年龄未满18岁的案件。

在这些案件中,审判不在公众面前进行。这意味着当您给出证据时,一般只有直接参与案件的人才会出现在审判室内。记者也可能出现在审判室内。但是,记者不能报道被告人或受害者的名字,也不能写任何能引导人们找到他们名字的东西。违反这些规定的新闻记者将承担刑事责任。

24. 被告人的名字会被公开吗?

这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在此无法完全阐述所有相关法律。

某些情况下,完全无法将名字公开。例如,如果是强奸案件,被告人除非被判有罪,否则他们有权保持名字不被外界知晓。这意味着,在判决之前,不能说出任何可以确定被告身份的话。如果被告被判无罪,则无法暴露其身份。

如果被告被判有罪,有些受害者也许会想要公开被告人的名字。但通常如果被告的身份公开了,那么受害者的身份也会公开。虽然如此,有些受害者还是希望公开罪犯的名字。如果您希望公开罪犯的名字,您应该告知控方律师。

如果您是受害者,在做出这个决定之前,您应该想清楚将有罪一方的名字公开对您意味着什么。您最好就此亲自询问专业的法律意见。

25. 如果我是犯罪行为的受害人,法官如何了解罪行对我造成的影响呢?

对法官来说,了解某个罪行对受害人的影响对决定如何判刑很重要。一旦被告被判有罪或主动认罪,您可以发布《受害者影响声明》。这份声明将描述罪行如何影响了您,并持续影响您。在我们的网站www.dppireland.ie上,可以找到一个关于“发布受害者影响声明”的信息手册。

26. 如果我是犯罪行为的受害者,我有权获得赔偿吗?

根据法律,您有权就犯罪给您带来的人身伤害或收入损失追究赔偿金。

但有如下限制：

- 是否命令有罪的一方补偿您，由法官决定。
- 法官必须先确认犯罪一方有能力补偿您。例如，法官可能会认为命令一个失业的人补偿您毫无意义。
- 您能获得的补偿将不多于您能在同一个法庭能获得的民事赔偿。

刑事伤害赔偿裁决可能会为暴力犯罪直接造成的人身伤害提供赔偿。

案件上诉

27. 被告能针对判罪或判刑提起上诉吗？

是的，被告能针对判罪或判刑提起上诉。

如果审判在地区法院进行，被告可以：

- 针对判罪或判刑，向巡回法庭提起上诉；并且
- 得到案件的全面重审，这意味着您必须再次出庭作证。

如果审判在巡回法庭、中央刑事法庭、或特殊刑事法庭进行，被告可以针对判罪或判刑向刑事上诉法庭提起上诉申请。在这个法庭中：

- 上诉将由一位最高法院法官和两位高等法院法官共同审理；并且
- 法官将阅读原审的法庭记录，而不是重新听取证据。

如果被告人已经在监狱中服刑，他或她一般需要在监狱中等待案件到达刑事上诉法庭。

28. 检察官能针对判刑提起上诉吗？

是的，检察官可以针对判刑提起上诉，但仅限于审判在巡回法庭、中央

刑事法庭、或特殊刑事法庭中进行的情况。检察官不能就地方法院的判刑提起上诉。

检察官可以要求刑事上诉法庭重新审核他或她认为“过分宽大”的判刑。检察官必须在法官宣布判刑之后28日内申请对判刑重新审核。在某些情况下，检察官可以申请更长的重新审核判刑的期限，但不超过判刑当日后的56天。

29. 谁可以要求检察官对过分宽大的判刑提起上诉？

如果是以下身份，您可以要求检察官对过分宽大的判刑提起上诉：

- 犯罪行为的受害者；
- 犯罪行为受害者的家属；
- 代表客户的医生、律师或社工；

30. 上诉法庭的法官如何对判刑进行重新审核？

上诉法庭的法官将会阅读原审的书面记录，以了解原审法官给出某个判刑的理由。只有当他们认为原审法官给出如此轻的判刑是有违法律的时候，他们才会认为某个判刑是“过分宽大”。

只有一小部分案件可以上诉。

投诉：

31. 我可以向检察官办公室提交投诉吗？

可以。如果您对我们工作的方式有意见，您可以向我们的办公室写信。我们的联系方式在第27页上。

如何与DPP办公室联络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检察官办公室)
Infirmary Road
Dublin 7
电话:(01) 858 8500
传真:(01) 642 7406
网站:www.dppireland.ie

受害者联络组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检察官办公室)
Infirmary Road
Dublin 7
电话:(01) 858 8444 (仅限办公时间)
传真:(01) 642 7406
网站:www.dppireland.ie

首席公诉律师 (Chief Prosecution Solicitor)
Solicitors Division
Office of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
Infirmary Road
Dublin 7.
电话1: (01) 858 8500
传真: (01) 858 8555
网址: www.dppireland.ie

地方国家事务律师

全国地方国家事务律师的联络详情都可以询问我们办公室，电话为
(01) 678 9222，或访问我们的网站：www.dppireland.ie。

其他联络方法

犯罪受害人援助热线 (Crime Victims Helpline)

电话: 1850 211 407

或: 085 133 7711

电子邮件: info@crimevictimshelpline.ie

网址: www.crimevictimshelpline.ie

受害人支持服务 (Victim Support Services)

你可以拨打犯罪受害人援助热线（见上），查询法庭支持和其它受害者支持服务的联络详情。

法庭服务处 (Courts Service)

Information Office

Phoenix House

15/24 Phoenix Street North

Smithfield

Dublin 7

电话: (01) 888 6000

传真: (01) 873 5250

网址: www.courts.ie

司法与法律改革部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Law Reform)

94 St. Stephen's Green

Dublin 2

电话: (01) 602 8202

传真: (01) 661 5461

网址: www.justice.ie

公诉总长办公室

犯罪受害者支持委员会
(Commission for the Support of Victims of Crime)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Law Reform
51 St. Stephen' s Green
Dublin 2
电话: (01) 602 8661
传真: (01) 602 8634
网址: www.victimsofcrimeoffice.ie
www.csvc.ie

刑事伤害赔偿裁判庭 (Criminal Injuries Compensation Tribunal)
13 Lower Hatch Street
Dublin 2
电话: (01) 661 0604
传真: (01) 661 0598

法律援助委员会 (Legal Aid Board)
Quay Street
Cahirciveen
Co. Kerry
电话: (066) 947 1000
传真: (066) 947 1035
网址: www.legalaidboard.ie

